

公用廣告欄收費 Q&A

Q：收費廣告欄設置地點？

A：五座廣告欄分別設置於：

1. 仁洲路與豐原大道路口（西湳里）。
2. 三民路與新生北路口（豐榮里）。
3. 北陽路三陽運動公園入口處（南村里）。
4. 社興五街城隍廟入口處（社皮里）。
5. 水源路 192 巷與朝陽路口處（南田里）。

Q：受理單位、如何申請？

A：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至本所民政課櫃台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繳費。

Q：張貼廣告紙之規格？

A：分為大張及小張二種，大張不得超過 B4 規格（26 公分*37 公分），小張規格不得超過 A4 規格（22 公分*30 公分）。

Q：收費標準為何？

A：大張每張每處新台幣四十元，小張每張每處新台幣二十元。。

Q：繳費後可申請退費？

A：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繳費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Q：張貼期限？

A：公用廣告欄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以一星期為一期，每次申請以三期為限，期滿如需要者，應重新申請。

Q：何時張貼？

A：本所於收到廣告後於每星期五張貼日張貼，但於張貼日申請者，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廣告欄面積不敷時，按申請順序張貼。

Q：那些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

A：下列事項禁止張貼：

1. 違反法令規定。
2. 妨害公序良俗。
3. 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